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24〕23号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经2024年3月14日第十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秘书处 工作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管理，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学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薪酬的发放对象：一是人事关系和编制在学会的支撑单位，支撑单位委派到学会秘书处专兼职从事学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在职派遣人员”；二是由学会聘任，专职从事学会秘书处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三是学会根据工作需要，以完成专项工作为目的，聘期不足一年的短期聘用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聘用人员”。挂职锻炼人员学会不发放任何费用；实习学生按照同类学生的标准发放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会可依据支薪能力、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年度考核结果等，适度调整工资的发放标准。

第四条 学会工作人员中在职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三部分组成。其中在职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基本工资、基础绩效以及高温补贴和午餐补助、物业费、交通费等相关补贴由派出单位发放，奖励性绩效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学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 4 部

分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和午餐补助、物业费、交通费等都由学会发放，五险一金以及津补贴的发放标准参照支撑单位的标准执行；临时聘用人员采用以完成单项工作的一次性协议工资形式发放。

第五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基本工资+基础绩效+职称工资）的 80%计发，试用期满后按照 100%计发。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到当月（即试用期的第一个月）15 日前（含 15 日）报到的，按照应发数全额发放；15 日以后报到的，按照应发数减半发放。

第七条 工作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从变动的下月起，按新的聘任岗位发放工资。学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聘任的顾问，由学会研究确定其薪酬待遇和（或）津补贴标准。

第八条 工作人员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职派遣人员的工资按照派出单位的标准执行，由派出单位发放。

第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龄工资和职称工资组成，发放标准为：

基本工资:本科毕业生每月 2500.00 元，硕士毕业生每月 3000.00 元，博士毕业生每月 3500.00 元；

基础绩效工资：本科毕业生每月 2900.00 元，硕士毕业生每月 3600.00 元，博士毕业生每月 4400.00 元；

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每年递增，本科毕业生每月 100.00 元，硕士毕业生每月 120.00 元，博士毕业生每月 150.00 元；

职称：按取得职称情况增加，初级每月 300.00 元，中级每月 700.00 元，高级 1500.00 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有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已经发布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